##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9月27日召 开了第八届职工大会第二次会议,与会职工一致同意选举贺军女士(简历详见附 件)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贺军女士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,任期三年,与第十一届监事会 任期一致。

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 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

## 附件:

##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贺军,女,1977年出生,本科学历,经济师(工商管理和人力资源专业)、政工师、企业法律顾问、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,中共党员。曾任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监事会主席、工会主席,高力电池实业有限公司党务办主任、法律事务部部长、物业部经理,广州鹰金钱企业集团公司党委办主任,广州工艺美术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,广州轻工疗养院党支部副书记,广州包装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团委负责人。现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。兼任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纪检专员、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检专员。贺军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贺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。